

|  |
| --- |
|  |

**2017年度高校教师（含实验技术）系列职称评审结果**

**公 示**

根据省人社厅《关于做好2017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湘人社发〔2017〕72号），省教育厅 省人社厅《关于印发<湖南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评审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湘教发〔2018〕2号）和《关于做好2017年度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湘教通〔2018〕71号）等相关文件精神，2018年5月28、29日经吉首大学高校教师（含实验技术）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，确定了2017年度我校及委托高校高教系列高级、中级职称评审拟通过人员名单(名单附后)，现进行公示。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（2018年5月30日至2018年6月5日）。

公示期间如对以上公示对象的职称评审结果有异议，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吉首大学职改办或吉首大学纪检监察室反映。反映情况要坚持实名制和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具体真实，以便调查核实。

纪检监察室联系电话：0743-8564814，电子邮箱：jdjw@jsu.edu.cn。

职改办联系电话：0743-2198011，电子邮箱：16642973@qq.com。

附件：

1、2017年度吉首大学教师(含实验技术)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拟通过人员名单（吉首大学）

2、吉首大学2017年度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委托评审拟通过人员名单（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）

3、吉首大学2017年度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委托评审拟通过人员名单（吉首大学师范学院）

**吉首大学职改办**

**2018年5月30日**